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30號

原　　告　地勇選礦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啓祥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嘉律師
　　孫安妮律師

原告與被告台灣記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4,0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